

A

永济市教育局文件

永教字〔2022〕23号

永济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第9号的办 理情况

尊敬的韩明史委员：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关心，您的《关于永济市幼儿园规划建设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完善布局规划，通过新（改、扩）建、优质园办分园等形式加大公办园建设，按照

《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2011年以来，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4所，使全市公办幼儿园由“十二五”期间的14所扩充到69所。十三五期间，市区新建幼儿园3所（惠民幼儿园、春蕾幼儿园、柳宗元幼儿园），改扩建幼儿园2所（示范幼儿园银杏分园、中山街附属幼儿园），新增学位2000个。2022年，预计投入600余万元，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三所，分别是北郊小学附属幼儿园、韩阳镇长旺幼儿园、栲栳镇栲栳中心幼儿园。建成后新增学位390个，可有效缓解广大人民群众“入公办园难”的现状。

二、推广城乡一体化办园模式改革，促进均衡发展。进行城乡一体化办园模式改革，由优质园与农村园捆绑建立“办园共同体”，通过城乡法人一体、资金投入一体、人员配备一体、保教管理一体的“四位一体举措”，提升农村园办园水平。2019年以来，创办了市直幼儿园青渠屯分园、春蕾幼儿园清华分园、惠民幼儿园文学分园，实行总分园保教管理一体化（每日食谱一致、课程模式一致、评价方式一致、教研活动基本一致），让农村适龄儿童在家门口享受到了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目前，各分园工作有序开展，深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三、强化部门统筹，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形成工作合力，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了《中共永济市委 永

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永济市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纲领性文件。成立永济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领导小组，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教育部门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逐步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发改部门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部门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行政审批部门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制度，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人社部门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体部门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普及幼儿健康知识，促进健康生活行为习惯从小养成。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对取得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进行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加强对

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同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导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对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幼儿园的合理布局和建设，在规范园务管理、强化师资队伍，科学教育教研工作上下工夫，以努力推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优质发展。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李锐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吕新平

委员意见：（签字）

韩明史、冯惠